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海政务办〔2018〕4号

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珠区容缺受理事项及可容缺材料 清单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升政府办事效率，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区政务办会同区各有关单位积极探索“容缺受理”机制，选取了95项政务服务事项作为海珠区第一批容缺受理事项，并梳理可容缺材料，确定补齐方式及容缺时限。经报区政府，现将《海珠区容缺受理事项及可容缺材料清单目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海珠区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联系人: 钟仪雪, 联系电话: 66662324)

海珠区容缺受理事项及可容缺材料清单目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1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2	区城管局	经营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备案	经营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备案	行政备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港口（码头）工商营业执照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3	区环保局	办理选址意见	办理选址咨询意见	公共服务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4	区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处置方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5	区民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的民防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的民防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证明书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6	区民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证明书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7	区民防办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行政许可	办理申请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8	区民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证明书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9	区农业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施设备清单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10	区农业局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审批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提供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11	区卫生计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相关培训材料复印件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12	区卫生计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相关培训材料复印件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13	区卫生计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延续	行政许可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相关培训材料复印件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14	区卫生计生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卫生管理规范制度、卫生管理岗位责任制材料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15	区卫生计生局	区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行政许可	资信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16	区卫生计生局	区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17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告知书、承诺书	法人证书立等可取。材料后补。	30个工作日	
18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变更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的适用）、印章销毁凭证（变更名称的适用）或拟任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适用）	法人证书立等可取。材料后补。	30个工作日	
19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或印章销毁的证明材料	收缴法人证书回执立等可取。材料后补。	30个工作日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20	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 局	企业登记注册	有限责任公司设 立登记	行政许可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 复印件（可容缺职务为职工董事、职工监 事、经理）	营业执照立 等可取。待公 司成立后，确 定职工董事、 职工监事或 经理任职人 员，并到我办 理局备案登 记。	1年（办理设立 登记时，应提交 全体股东签署 的承诺书，承诺 在容缺时限内 到我局办理有 关人员备案登 记）	
21	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 局	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的公司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 复印件（可容缺职务为职工董事、职工监 事、经理）	营业执照立 等可取。待公 司成立后，确 定职工董事、 职工监事或 经理任职人 员，并到我办 理局备案登 记。	1年（办理设立 登记时，应提交 全体股东签署 的承诺书，承诺 在容缺时限内 到我局办理有 关人员备案登 记）	
22	区科工商 信局	机动车维修经 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厂区四置图，四置图各一份以及反映作业 场所情况的室外相片两张，室内四张。	勘察现场时 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23	区科工商 信局	机动车维修经 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企业 续期	行政许可	厂区四置图，工艺布置图各一份以及反映 作业场所情况的室外相片两张，室内四张。	勘察现场时 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24	区科工商信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厂区平面图, 工艺布置图各一份以及反映作业场所的情况室外相片两张, 室内四张。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25	区科工商信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企业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作业场所的室外相片两张。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26	区科工商信局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保证使用低硫清洁柴油、汽油等清洁能源的承诺书原件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27	区科工商信局	设立旅行社服务网点及旅行社分社备案	旅行社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行政备案	旅行社分支机构负责人履历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备案登记证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28	区人社局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上期实施情况报告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29	区人社局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机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授权委托书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30	区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委托书	领取审批结果时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31	区发改局	区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区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32	区文广新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变更计算机数量)	行政许可	变更后的公安部门信息网络安全批准文件	领取审批结果后提交,取得该证照后一周内提交(交件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容缺时限内补正,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取得证照后+5个工作日	
33	区文广新局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核发	行政许可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	领取审批结果后提交,取得该证照后一周内提交(交件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容缺时限内补正,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取得证照后+5个工作日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34	区文广新局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核发	行政许可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	领取审批结果后提交，取得该证照后一周内提交（交件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容缺时限内补正，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取得证照后+5个工作日	
35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36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复印件、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37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38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39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或经营场所、仓库的地理位置图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40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41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行政许可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42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43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审查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44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使用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45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政府批准同意拆迁后复建安置的批准文件（属于复建用地的申请选址意见书阶段已提供相同资料但需在申请函中加以说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46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调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47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属于土地储备项目的不需提供该项资料)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48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49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50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调整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含建筑功能部分调整)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51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52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53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办理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54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55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56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57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办理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58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调整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59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0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加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1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2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方案）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63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4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验收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5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管线工程规划验收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6	区国土规划局	规划选址前期工作	规划选址前期工作	其他事项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7	区国土规划局	用地结案	用地结案	其他事项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8	区国土规划局	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核定书	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核定书	其他事项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69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70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动竣工延期初审	《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动竣工延期初审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71	区国土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审查）	临时用地审批（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72	区国土规划局	办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征收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73	区国土规划局	征收集体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行政征收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74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征用土地预告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75	区国土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手续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76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复印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77	区公安分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防火性能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仅限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村委机构代码证、教育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8	区公安分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仅限新建工程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9	区公安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仅限扩建、改建工程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0	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81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82	区教育局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个人举办者）	行政许可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83	区教育局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审批（单位举办者）	行政许可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84	区教育局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开办审批（个人举办者）	行政许可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85	区教育局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开办审批（单位举办者）	行政许可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86	区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87	区教育局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88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变更事项的申请报告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89	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变更事项的申请报告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90	区教育局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变更事项的申请报告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事项	事项属性	可容缺材料	补齐方式	容缺时限	备注
91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92	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93	区教育局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94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勘察现场时收取	承诺办结时限	
95	区民政局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领取审批结果前提交	承诺办结时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深改办、区效率办、区纪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编办，
区法制办。

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